

法医学

在司法工作中的应用

Fayixue zai sifa gongzuozhong
de yingyong

王 仁 编著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法医学在司法工作中的应用

审 阅 李德祥
编 著 王 仁
法律顾问 张福礼 单振刚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沈阳

序 言

《法医学在司法工作中的应用》一书的作者让我为这本书写篇序。我虽然不懂法医学，但我却十分高兴，因为一位法医学工作者能够在司法鉴定实践的基础上，研究和探讨法医学在司法工作中的应用，的确具有现实意义，也是难能可贵的。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司法工作者越来越感到运用科学技术办案的重要性不可忽视。特别在涉及伤、死、病等问题的案件中，无疑地离不开法医学这门重要的科学技术。法医学鉴定结论虽然是由法医学鉴定人通过技术手段处理后得出的，但最终的应用还是由司法工作者去完成。因此，司法工作者掌握法医学知识的多少，对鉴定结论运用是否准确，就直接影响办案的质量。当前，在司法工作者对于法医学以及将其应用于司法实践的知识尚未丰富的情况下，作者编著这本书，其目的不言而喻，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司法工作者掌握和运用法医学及其鉴定结论的水平，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我想，这肯定会是广大司法工作者早已盼望解决的问题。

本书作者以亲身阅案的经历，本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并以较短的篇幅，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确当的实例，阐述在司法实践中法医学的应用，这样的书确是司法工作者必备的读物。

大千世界五光十色，侦查破案繁纷复杂。我深信，司法工作者准确运用法医学鉴定，并以严肃认真和周密细致的精神秉公办案，就一定能够正确地断案决狱，彰扬法制。

胡 启 成

前 言

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需要，使司法、公安人员正确运用法医学鉴定，解决在司法、公安工作中所遇到的法医学问题，作者在参考有关文献资料的基础上，结合个人司法鉴定实践并参照有关法律条款，编写了《法医学在司法工作中的应用》一书。

本书共分十章，介绍了法医学的基本知识，着重探讨了法医学及法医学鉴定在司法、公安工作中的应用问题。因此，本书不同于一般的法医学教材，它既服务于法医学工作者，又面向广大公安、检察、审判人员、律师、法学院师生以及其他法学研究人员。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作者单位领导和同志们的大力支持。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王志贤副主任法医、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李长青法医、本溪市公安局孙玉显法医、沈阳市人民检察院孙长平、马骥法医及张凯、邱贵生检察员等，为本书编写提出了宝贵意见并提供了一些典型鉴定例。在此，谨致以衷心地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经验不足，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错，恳切希望广大读者和同道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1986年10月1日于沈阳

2AK23/13

目 录

第一章 法医学鉴定的一般常识.....	1
一、法医学的概念	1
二、法医学鉴定人	2
三、法医学鉴定	2
(一) 受理.....	3
(二) 检验.....	3
(三) 鉴定.....	3
四、法医学鉴定书	4
附：法医学鉴定书实例.....	5
五、公、检、法法医工作的异同	8
附：解剖尸体规则.....	11
六、常见的医学、法医学学术语、概念	13
第二章 死亡与法医学和法律	27
一、死亡与法医学	27
二、暴力性死亡	28
(一) 机械性窒息死.....	28
(二) 机械性损伤致死.....	34
(三) 烧死.....	40
(四) 电死.....	41
(五) 中毒死.....	43

三、暴力性死亡案件中的法医学物证	50
(一) 血液与血痕的检验	51
(二) 骨检验	58
(三) 唾液、精液的检验	62
四、暴力性死亡的有关判断	62
五、与暴力性死亡有关的法律	67
(一) 故意杀人罪	68
(二) 过失杀人罪	68
(三) 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	69
六、剖检尸体的司法意义	73
七、对有关鉴定结论的运用和理解	79
 第三章 伤害与伤害罪	 85
一、重伤害	86
(一) 使人肢体残废或者毁人容貌	86
(二) 使人丧失听觉、视觉	91
(三) 丧失其他器官机能和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影 响的损伤	97
二、轻伤害	111
三、法医学活体检验实例	111
四、伤与罪	122
五、评价伤害程度应注意的问题	123
 第四章 强奸犯罪的法医学证明	 128
一、强奸的概念	128
二、强奸妇女罪	129
三、强奸的手段	129
四、强奸的后果	130

五、幼女的特征	131
六、强奸的证明	131
(一) 损伤	132
(二) 精斑的发现和证明	133
(三) 妊娠与亲子鉴定	139
(四) 毛发的检验	144
(五) 唾液斑的检验	147
(六) 其他	148
第五章 刑事诉讼证据中的法医学书证	153
一、诉讼证据的概念	153
二、诉讼证据的基本特征	153
(一) 诉讼证据的客观性	153
(二) 诉讼证据的相关性	154
(三) 诉讼证据的合法性	154
三、诉讼证据的种类	154
四、法医学书证审查	156
五、法医学书证的特征	157
六、法医学书证审查方法	159
(一) 正确地理解和评价法医学书证	160
(二) 参考被害人的陈述审查书证	162
(三) 利用证人证言和被告人的辩解审查书证	163
(四) 对似是而非的书证审查	166
(五) 依照科学技术审查书证	166
七、法医学书证审查中应注意的事项	168
(一) 书证来源的合法性	168
(二) 书证内容与案件经过的一致性	169
(三) 书证与诊疗技术的统一性	169
(四) 收集书证要客观、全面	170

第六章 对诈病和造作病（伤）的识别	172
一、诈病、造作病的概念与其目的	172
二、诈病和造作病的特点	173
三、诈病和造作病的表现形式和识别	174
（一）诈病的表现形式和识别	174
（二）造作病的表现形式和识别	187
四、应注意的问题	188
第七章 病态人格与违法犯罪	190
一、病态人格的概念和原因	190
二、病态人格的特征	190
三、病态人格的类型	191
四、病态人格与违法犯罪	194
第八章 重大责任事故案件中的法医学鉴定	196
一、交通事故	196
（一）机动车损伤的检验	197
（二）事故现场勘查及尸体检查	199
二、厂矿重大责任事故	199
（一）厂矿重大责任事故现场特点	200
（二）厂矿重大责任事故中的尸体	201
（三）爆炸伤	203
（四）坠落伤	205
（五）压迫胸廓所致的窒息死	206
附：关于查处重大责任事故的几项暂行规定	208
第九章 法纪案件中的法医学鉴定	209
一、与法纪案件有关的法律及鉴定	209

(一) 刑讯逼供、诬告陷害、非法拘禁罪.....	209
(二) 常见的损伤及鉴定.....	210
二、玩忽职守罪	212
(一) 玩忽职守罪的特征.....	213
(二) 医疗事故.....	213
(三) 构成玩忽职守罪的医疗责任事故.....	217
 第十章 法庭审判阶段中的法医学问题.....	220
一、法庭审判程序	220
(一) 宣布开庭.....	221
(二) 法庭调查.....	221
(三) 法庭辩论.....	222
(四) 被告人最后陈述.....	222
(五) 评议和宣判.....	222
二、诉讼参与人的任务、权利和责任	223
三、法庭辩论中的法医学问题	225
(一) 做好开庭前的准备工作.....	226
(二) 针对对案件有影响的问题展开辩论.....	228
(三) 正确对待被告人的辩护.....	230

第一章 法医学鉴定的一般常识

一、法医学的概念

法医学是因法律的需要而产生的。它是应用医学、生物学、化学等其他自然科学的理论和技術，研究并解决司法、公安工作中有关人身伤亡和涉及法律的各种医学问题的特种医学。

法医学属于自然科学的范畴，其本身虽无阶级性，但它所为之服务的法律，却有着鲜明的阶级性。我国的法医学是为社会主义法制服务的。近几年来，我国相继颁布了一系列重要法律，特别是新宪法和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条款的颁布和实施，标志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司法实践说明，凡在法律上涉及到人的生、老、病、死亡等问题无不需医学、法医学理论和技术的协助进行检查、分析，提出见解，作出鉴定。由此可见，法医学是为法律服务的一门重要自然科学。不但法医学工作者应发扬光大祖国法医学，而且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今天，就更要求广大司法、公安人员认真学习法医学，准确运用鉴定结论，提高科学办案的素质，有力打击犯罪，维护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

二、法医学鉴定人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被司法、公安机关指派、聘请进行鉴定的专门人员或专家，称为鉴定人。鉴定人涉及各行各业，由法医学工作者作鉴定人时，就称为法医学鉴定人。

在我国，具有法医学鉴定人资格者有：

- (1) 在司法、公安机关工作的专职法医。
- (2) 受司法、公安机关委托的法医学教师。
- (3) 受司法、公安机关委托的医师或其他专家。

这里应强调，鉴定人所进行的鉴定活动，必须是在司法、公安机关指派、聘请后，根据个人的学识和专业技能情况，确定能否胜任鉴定工作。个人不能委托鉴定，鉴定人更不能受理私人委托鉴定。

司法、公安机关在指派、聘请鉴定人时，应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执行。即任何鉴定人应当由与案件无利害关系的人担任。如果鉴定人被指派、聘请后发现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就要主动提出回避。鉴定人在鉴定活动中若故意作假鉴定，企图陷害他人或隐匿罪证，要负刑事责任。

三、法医学鉴定

法医学鉴定人将司法、公安机关交验的与案件有关材料（人和物）运用法医学理论和技术进行详细检验分析后，

对所提出的问题作出科学结论，称为法医学鉴定。

法医学鉴定的内容是多方面的，它包括现场勘验、活体检查、尸体剖检、书证审查和物证检验，从而确定犯罪分子作案手段及死伤性质、死亡原因、伤害程度、人的生理或病理状态等。

法医学鉴定程序大致如下。

（一）受 理

当法医学鉴定人接到司法、公安机关指派或聘请后，首先，他们要考虑本人是否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如果没有，应立即向委托机关了解案情并阅卷，明确检验的目的和要求，在本人学识和经验胜任的前提下，即可受理。司法机关在指派、聘请鉴定人前，也应周密地考虑到上述问题，从而保证鉴定质量。

（二）检 验

法医学鉴定人受理鉴定后，运用专门的知识和技术，针对委托机关的要求，收集各种与鉴定有关的材料进行检验，如对尸体剖检、物证检验、人身检查、书证检查等。在检验过程中，如果发现某些材料不足或遗漏，应提示委托机关，司法机关应给予补充或说明无法补充的理由。实际上，检验过程是一个周密的科学活动过程。

（三）鉴 定

法医学鉴定是证明案件真实性的科学记录。可以说，准确无误的鉴定结论是一种法律依据。法医学鉴定分为鉴定、补充鉴定、重新鉴定。

补充鉴定和重新鉴定

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规定：用作证据的鉴定结论应当告知被告人。如果被告人提出申请，可以补充鉴定或重新鉴定。

所谓补充鉴定是指司法机关认为原法医的鉴定理由不足、鉴定不全，而将已鉴定过的所有材料，交给原鉴定人复查、修正、解答新发现的问题。重新鉴定是指对鉴定或补充鉴定的结果，司法机关仍认为不准确时，或因原鉴定的各个鉴定人之间的鉴定意见有分歧时，而委托、聘请新的鉴定人重新鉴定。

司法实践中看到，除了被告人提出申请补充鉴定或重新鉴定外，有的则因被告人不供认或对原鉴定提出异议，但绝大多数是出自于司法机关对下列情况难于下决心时。如原鉴定草率、缺乏科学性；原鉴定内容有重要矛盾或解释不清的疑点；原鉴定结论与案件其他材料矛盾重重；鉴定人之间存在严重分歧；对原鉴定人的鉴定能力表示怀疑等。

补充鉴定和重新鉴定是保证对案件鉴定准确、科学、有利于揭露案件实质、避免办错案的一项重要措施。法医学鉴定人和司法工作者应予重视，切不可等闲视之。

四、法医学鉴定书

法医学鉴定书是指法医学鉴定人将其检验的经过、检验记录、鉴定结果编写成的书面文件。

在我国，法医学鉴定书尚未有统一格式，但大体格式如下：

绪言：该部分记录委托机关名称，委托时间，鉴定事

项，检材名称和数目，受检人或尸体姓名、性别、年龄、职业、籍贯，已知死亡时间，案情经过，何人何地进行检验，何人在场等。

检验：该部分记录的是鉴定人所采取的检验方法和他所见到的全部事实。

说明：这部分是根据检验所见的客观事实，结合案情、调查材料，针对委托鉴定事项，运用有关的科学方法加以分析说明，阐述理由和因果关系，作为得出鉴定结论的根据。

鉴定结论：是依据检验所见，分析说明的理由，针对所鉴定的事项，提出的简要结论。

法医学鉴定书作为书记的一种，经常地接受司法机关的审查，认为可靠时，将其作为公诉、审理某一案件的一种证据而加以使用。因此，要求法医学鉴定人书写鉴定书要严肃认真，不能粗心大意。自己认定有困难时，应请其他鉴定人共同鉴定，确保鉴定结论无误。与此同时，也要求司法、公安人员掌握法医学鉴定书的实质内容，这里包括鉴定书常规格式和相互关系以及某些专业技术。这样才能从中发现问题、提出问题或者给予肯定。

附：法医学鉴定书实例

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

一九××年×月×日，由××市公安局送来尸体一具（女性，58岁），委托我室对尸体剖检，并查明死因。为此，我们在同月同日，于××解剖室，在委托机关办案人李××、张××临场下，对该尸进行了法医学剖检，尔后提出本鉴定书。

解剖检查记录

第一，外表检查

1、女性尸体一具，体重50公斤，身高158厘米，发育正常，营养欠佳，尸僵中等度存在于各关节，尸斑轻度存在于背侧，以腰部最显著，压之退色。

2、头部：密生黑发并杂有白发，头顶部无损伤异常。

3、面部：双眼睑结膜有散在粟粒大小出血点，以穹窿部最著，瞳孔中等散大，直径皆为0.5厘米。角膜透明。牙龈粘膜有散在小出血点，右口角粘膜有粟粒大小出血斑。下唇中部粘膜有长约0.5厘米弧形粘膜破裂。

4、颈部：下颌稍下方由颈结节向右后外方，走行至右下颌角前弓约2.5厘米处，有长约5厘米，宽约1厘米表皮剥脱区（1伤），切开未见皮下出血。在颈前上方从正中部向右上方走行，见一长约2.5厘米，宽约0.5厘米表皮剥脱区一处（2伤）。在该伤之中点右下方约1厘米处有与该伤略平行之三个表皮剥脱区，最大的长约0.9厘米，宽约0.3厘米（3、4、5伤），三个表皮剥脱区均类似月牙形。颈前部左上方有散在的呈弧形表皮剥脱区（6伤），凹面方向不等。颈前中部见一长约6厘米，宽约2.5厘米表皮剥脱区（7伤）。在该区中央部有弧形弯曲之沟，凹面向上，长约2.5厘米，深0.2厘米（8伤）。在锁骨胸骨端左上方2.5厘米处有一长约0.8厘米，宽约0.2厘米表皮剥脱区（9伤）。以上各伤切开皮肤时均有皮下出血。

5、胸腹部无异常所见。

6、背部无异常所见。

7、四肢无异常所见。

8、外阴部无异常所见。

第二、内部检查

9、常规打开胸腹腔。双侧膈肌高度皆为第四肋间隙。胸腹腔脏器位置正常，无积液。心包腔内有少量草黄色液体。腹膜光滑，肠较膨隆，大网膜覆盖正常。

10、心脏：血管：摘出心脏时，由左右心及大血管流出多量暗红色流动性血液约350毫升。心脏约与死者手拳等大，重290克，表面有多量脂肪，无出血点。冠状动脉走行无弯曲。左室心肌厚1.2厘米。各瓣膜周径为：三尖瓣12厘米，肺动脉瓣7厘米，二尖瓣为10厘米，主动脉瓣为7厘米。

11、喉头：会厌软骨内面及气管上端均见出血点。左右甲状软骨上角及甲状软骨二侧皆有骨折（10伤）。左右舌骨大角尖端折断（11伤）。环状软骨断裂（12伤）。在甲状软骨与肌肉连结处有明显出血。切开食管无异常发现。

12、甲状腺：重100克，被膜下有二处出血斑。

13、肺：右肺重180克，体积为26×19×4.5厘米。表面与切面无异常发现。左肺重450克，体积为22×14×4厘米。表面与切面同右肺。

14、肝：重1180克，表面光滑呈暗红色，切面与表面同。肝小叶清楚可见，含血量中等。

15、脾：重180克，体积16.7×6×2厘米。被膜下有一出血点，其它无异常。

16、胰腺：重85克，体积27×5.5×1厘米。被膜下有出血，切开间质明显出血。

17、肾上腺：左被膜下有出血斑一处。

18、肾、胆囊、胃、肠无异常所见。

19、脑：重1250克，表面略充血。

第三、显微镜下检查（从略）